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鑒於中油高雄廠兩年來工安不斷，頻率之高已經讓後勁居民無法忍受，中油每次都承諾會檢討改進，但卻一再發生，顯見工廠檢修維護「根本做假的」，要求中油高雄廠應提前關廠。中油高雄廠去年起已經三度被環保局裁罰，累計罰款一百廿萬元。很多學者提出石化廠附近居民罹患癌症比例偏高，造成人民恐懼，為爭生存權，反對石化工業浪潮高漲，是人民不要石化工業的主要原因。爰此，政府須履行承諾中油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，不然必須達成高規格的環評及安檢。若再次造成汙染，須嚴格要求中油提前遷廠，以保障高雄居民的健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興建五輕，前行政院郝柏村承諾 25 年後高雄煉油廠遷走，已成為後勁強烈主張，後勁人高雄市議員黃石龍、基會董事長羅金柱多次表示堅持政府必須履行承諾的立場，任何改變後勁人都不會接受。
- 二、石化工業是重要一環，合併後高雄市有林園、仁大、高雄煉油廠區、大林煉油廠區，是煉油、石化一體網絡，泛中油體系石化上、中、下游的產業鏈不可分割。高雄煉油廠五輕關廠，大社石化區十幾石化廠會「沒命」，台綜院評估高雄產值將減少五千億元，4,200 人失業，影響層面很大。
- 三、林園人是不會同意中油拆五輕、留四輕，林園人會要求四輕關廠、新六輕簽落日條款更有道理。五輕 104 年關廠是政府的承諾，政府要有誠信、承諾必須要兌現。林園事件後，時任經濟部長的陳履安與林園人簽署調解書，明確承諾民國 77 年後，林園石化區不會再擴建，政府沒有兌現。